

证券代码：300884

证券简称：狄耐克

公告编号：2023-006

##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持有公司股份13,02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至2023年1月13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侯宏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2%。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2023年3月3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52%。上述权益变动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持有公司股份

12,599,960股，持股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2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宏强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2、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侯宏强	集中竞价交易 (含盘后定价交易)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1.98	6,600	0.00262
		2023年3月3日	11.64	423,100	0.16790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6日	12.00	2,096,880	0.83210
	合计			2,526,580	1.00261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侯宏强	合计持有股份	13,029,660	5.17050	10,503,080	4.16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7,415	1.29263	735,785	0.29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2,245	3.87788	9,767,295	3.87591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侯宏强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侯宏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侯宏强的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

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侯宏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